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州 2021 年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

职称工作是人事人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手段，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备受人们关注，是专业技术人员关注的热点，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随着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职称评审工作与参评人员的切身利益联系越来越紧密。做好职称评审工作，对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才开发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着及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做好职称评审工作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的重要抓手。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程序，发挥好职称的导向作用、评价作用和激励作用，认真做好 2021 年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

二、相关要求

(一)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40 号)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 号)要求,按照省、州人社部门职称评审计划规定的时间组织好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评审和高级职称推荐相关工作。各县市在召开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前,应将评委会召开时间备案表报同级人社部门、州教育体育局。

(二) 2021 年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继续按照国家颁布的各职务试行条例、标准条件、云南省的实施意见、结构比例和《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州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三)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须从事教学工作,申报晋升一级教练员的人员须从事教练工作。申报人员需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对本人填报材料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书面承诺。学校和县市教育体育局要加强对职称申报人员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材料中所附证书复印件由学校和县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审查原件,分别由学校、县市教育体育局审查人在复印件上署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申报者除符合国家颁布的各职务试行条例、标准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2. 自 2018 年起,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实施全员培训工作,要求每年全员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今年申报晋升中、

高级职称人员培训不少于 216 学时。

3.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须具有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工作经历。

4. 州属中专学校教师和州属中小学校教师（含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州电化教育馆、州教育体育技术装备管理站）在申报晋升高级职称时，须提交经 2 位专家鉴定通过的论文和决议，作为称职评审的重要参考条件；县市及以下学校（单位）人员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在论文方面不作硬性要求（取消论文鉴定）。申报人员须提交 1 篇以上本学科业务工作报告，作为称职评审的重要参考条件。内容为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经验总结、心得体会、研究探讨，形式不限；但不得以履职考核、年度总结等材料代替。

（四）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对师德方面的考核，必须严格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小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楚教通〔2019〕80号）的规定，对拟晋升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就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修养、教学态度、教书育人及是否参与有偿家教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对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晋升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如在推荐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者的资格，同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履职年限和全员培训学时等计算时间，统一计算到召开评审会议的月份。

（六）中、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审查由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和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州属学校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州教育体育局进行资格审查，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州教育体育局、州人社局进行资格审查。

（七）我州中小学教师、教练员职称评审不实行“评聘分开”，职称评聘须严格在核定的岗位数额内进行。州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交 1 份《岗位使用计划审批表》。

（八）非我州所属企事业单位在我州申报评审的，需由省驻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方可受理其职称申报材料并进行评审。

（九）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全面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激励政策措施，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7号），认真落实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政策申报评审工作。

（十）对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中小学教师、教练员参与脱贫攻坚服务年限可视同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或服务基层的工作年限。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

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奖项。

（十一）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三、上报材料及要求

（一）《2021 年度资格评审名册》（附件 1）一式一份。必须用 A3 幅中文电子表格（Excel）制作的计算机打印件，同时报送与“资格、评审名册”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申报高级教师需在电子名册备注栏上注明具有何种教师资格证书。录入表册前请认真阅读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一级、高级评审名册分文、理科录入。

（二）《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 2）一式一份。打印时采用 A3 纸双面打印且中缝装订。

（三）《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情况登记表》（附件 3）一式一份，由所在单位审核签字盖章。

（四）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须提供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县市属学校由县市教育体育局出具证明材料，州属学校由州教育体育局出具证明材料）。

（五）将《云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附件 5）粘贴在资料袋封面，按照要求进行装订，报送的评审材料必须符合《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附件 4）。凡材料不规范、不符合

要求的，州教育体育局不予受理。

（六）各县市、各学校因材料审核不严格、工作程序不规范等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责令整改，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暂停其下年度职称申报工作。

四、材料上报时间

（一）申报讲师、一级教师、一级教练的职称评审材料于2021年8月15日前报州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高级教师的职称评审材料于2021年9月15日前报送至州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宗丽 张璇

联系电话（传真）：0878-3122846

电子邮箱：983232684@qq.com

- 附件：1. 2021年度资格评审名册（样表）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3. 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情况登记表
4. 职称申报材料规范要求
5. 云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此件依申请公开）